

太白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太农发〔2024〕54号

太白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 资金（千亿级果业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陕西太白户太冰葡萄酒庄有限公司、太白香印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按照宝鸡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宝农计财发〔2024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（千亿级果业）50 万元，2 个项目计划予以下达你单位。

一、严格项目计划，周密组织实施

本次共下达项目 2 个，安排项目资金 50 万元。下达项目情况为：陕西太白户太冰葡萄酒庄有限公司项目计划 1 个，安排项目资金 20 万元；太白香印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计划 1 个，安排项目资金 30 万元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(一) 严格项目计划，加快建设进程。本次项目计划一经下达，不得进行变更或调整。请你单位严格对照下达的项目计划，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按照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

(二) 夯实管理责任，抓好项目实施。按照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原则，对你单位实施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负直接监督责任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工程“四制”管理要求，尽快履行相关程序，落实项目实施负责人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同时，要对实施的项目建立项目台账、资金使用管理台账，对项目的质量、建设进度、绩效目标等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通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(三) 严格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。要按照《宝鸡市农业专项财政资金管理辦法》、《太白县农业专项财政资金管理辦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报账制管理相关要求。要建立专账，指定专人，按照项目明细和资金来源分级、分项、分账核算，并按时向我局报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报表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到项目建设与资金支出相匹配，确保形象进度和资金报账率达到相关要求。

附件：太白县农业农村局省级农业专项(千亿级果业)资金明细表。



太白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10日印发

附件

太白县农业农村局省级农业专项(千亿级果业) 资金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资金来源(万元)	
			财政资金	自筹资金
1	太白县冰葡萄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	对 500 亩冰葡萄种植园土壤有机质改良, 每亩计划投资 700 元, 购置锯末、菌棒等; 投资 5 万元: 新增农业加工产品(葡萄酒)展柜 20 套及配套灯光设施; 购买会议桌椅 1 套, 大屏幕拼屏电视及视频播放设备 1 套。省级财政资用于果园土壤改良建设。	20	30
2	太白县阳光玫瑰葡萄园标准化果园建设项目	对东二区 20 亩棚架改造, 使用 32 钢管加工成 3 米拱形取代玻璃纤维棒, 配套卡箍、替换水晶 P0 农膜、100 亩防鸟网铺设及固定、加工、安装及旧棚架拆除工作等; 改造提升果园 103 亩, 通过生草栽培、有机肥及菌肥配合的模式, 种植白三叶草 40 亩、鼠茅草 30 亩、毛勺子 30 亩, 旋耕土地整平、撒施有机肥、菌肥(每亩 1 吨)、购买并播撒草籽(每亩 7 斤)、覆土浇水等工作。省级财政资金用棚架改造及土壤改良建设。	30	45
合计			50	75
			125	

